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8 月 31 日 第 10 号 (总号 118)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淄博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法 (1)
- 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意见 (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印发淄博市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 201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11)
- 转发市人口计生委市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15)
- 关于公布 2012 年全市重点物流项目的通知 (18)
- 关于调整企业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养老补助费缴费比例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大额医疗救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的通知 (21)
- 关于印发全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22)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89 号

《淄博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8 月 14 日市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9 月 22 日起施行。

市长 周清利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淄博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管线空间资源,保障地下管线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下管线,是指建设于地下的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电信、长输、工业等管线和地下管线综合管廊以及与地下管线相关的附属设施。

第三条 本市规划区内地下管线的建设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实行统一规划、统筹建设、综合管理、分工负责、资源共享、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管线建设综合管理工作,市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具体承担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区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地下管线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

发改、经信、住建、水利、规划、安监、公用事业、质监、油区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地下管线质量安全管理机制,做好地下管线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对其所有的地下管线安全负责,建立地下管线巡护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保障地下管线的安全运行。

第六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地下管线的建设管理纳入年度考核目标。对在地下管线

建设管理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县地下管线专项规划。

法律法规对地下管线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前,应当到地下管线管理机构查询施工范围内地下管线现状资料。

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报送地下管线现状资料。

第九条 地下管线的走向、位置、埋深应当综合规划,并按照下列原则实施:

(一)地下管线的走向宜平行于规划道路中心线,并与地下隐蔽性工程相协调,避免交叉和互相干扰;

(二)同类管线原则上应当合并建设,城市主干道下应当优先建设地下管线综合管廊。新建、改建、扩建道路配套管线及原有架空线路应当埋入地下;

(三)新建管线避让已建成的管线,临时管线避让永久管线,非主要管线避让主要管线,小口径管道避让大口径管道,压力管道避让重力自流管道,可弯曲的管道避让不宜弯曲的管道;

(四)地下管线埋设的深度和各类管线的水平净距、垂直净距以及与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等的净距,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执行。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于每年年底前拟定下一年度地下管线工程建设计划,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综合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年度计划。

第十一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按照综合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年度计划组织实施。

地下管线建设工程实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

第十二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持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资料,到专业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取得审查合格书后到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办理报建手续。

第十三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及地下管线有关单位对地下管线综合平面图进行会签。综合平面图会签时,建设单位提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并组织相关地下管线有关单位进行现场详查。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负责协调和监督。

涉及军事管理区外的军事专用地下管线,应当邀请有关军事单位参加地下管线综合平面图会签。

第十四条 地下管线工程建设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并与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签订地下管线档案移交合同。

新建住宅小区、各类园区和公共建筑工程在办理施工许可前,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查验区域内的地下管线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第十五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地下管线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三) 联合会签的地下管线综合平面图;
- (四) 施工区域内的地下管线详查资料;
- (五) 施工中标备案通知书;
- (六) 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七) 地下管线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八) 保证地下管线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应当使用统一、规范的围栏,设置醒目告示牌和警示标志,并派专人进行监护;
- (二) 按照技术规范和经批准的位置、范围、管径、材质、工艺、时间段等有关要求组织施工,设置管线标志;
- (三) 埋设非金属地下管线和高危地下管线时应当设置金属标识或者信标。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发现未查明的地下管线,应当停止施工,采取应急保护措施,并及时向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报告。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负责组织查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并责令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进行补测补绘。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对毗邻地下管线造成损坏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采取应急保护措施,并通知有关单位进行抢修或者处置。

第十九条 地下管线覆土前和建设工程竣工后,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声像资料制作,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工程测绘,将形成的数据文件和工程测绘图报送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

未进行声像制作和工程测绘的,由城建档案

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委托进行声像制作、测绘,相关费用由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承担。

地下管线建设工程的声像制作、测绘、探测费用纳入地下管线建设工程造价。

第二十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对验收过程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地下管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到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取得工程档案合格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需要迁移、改建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审批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管线权属单位废弃地下管线的,应当到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章 信息管理

第二十四条 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建立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归集地下管线信息资源,及时将地下管线普查资料、竣工资料、补测补绘资料输入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根据地下管线信息标准和要求,建立和维护各自的信息子系统,纳入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并对信息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地下管线的普查。地下管线的普查和信息综合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管理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十六条 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为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地下管线信息服务。查阅、利用地下管线信息应当遵守保密规

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法律法规已有明确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办理施工报建手续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埋设非金属地下管线和高危地下管线未设置金属标识或者信标的;

(二)在建设过程中发现未查明的地下管线,未及时报告的;

(上接第17页)息沟通交流机制,将人口计生信息系统与扶贫对象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实现信息互通共享。要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积极探索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的新项目、新载体,积极推进相关惠民强农政策与人口计生政策衔接配合,切实转变扶贫开发重点地区工作思路和方式,推动工作创新和效能提升。

(三)加强监督考核,确保工作落实。各级要健全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和扶贫工作责任制,将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纳入扶贫开发重点地区人口计生、扶贫开发部门及相关机

(三)未经测绘将地下管线覆土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管线权属单位废弃地下管线未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建设、规划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军事专用地下管线和企业企业内的地下管线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2年9月22日起施行。

主题词:城乡建设 市政 管线 办法

构的考核范围,完善考核制度。市人口计生委和市扶贫办将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检查督导。

各区县要根据本意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的政策措施,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本意见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9月30日。

主题词:人口 计划生育 扶贫 意见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2〕2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9〕36号文件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9〕127号)精神,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认真落实各项扶持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加快结构调整

(一)进一步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依托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引导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募集股份,加大股权融资力度。完善中小企业上市育成机制,鼓励优质中小企业在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直接融资。鼓励各类融资租赁机构来我市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创新融资租赁业务,支持设备装备改造。鼓励中小企业捆绑发行集合票据,对提供免费反担保的机构

按照免费额度给予补贴。规范民间借贷行为,加强监管,强化风险防范,各类经营费率、业务手续费等严格控制在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倍以内,引导民间借贷阳光化、规范化发展,有效遏制民间借贷高利贷化倾向。

(二)加大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市内各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都要单独设立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机构。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起设立和参股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金融组织。积极支持民间资本以投资入股的方式,参与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合作)银行以及城市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支持、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和典当行,鼓励有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转为村镇银行。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要将中小企业贷款执行情况纳入金融机构执行货币信贷政策的评估内容,积极开展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金种子计划”,择优扶持中小企业做大做强。淄博银监分局要对中小企业贷款单独考核、单独管理。建立对中小企业

贷款业务差异化监管激励机制,适当提高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企业 500 万元以下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对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所对应的小企业 500 万元以下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在计算存贷比时可不纳入考核范围。允许商业银行将单户授信 500 万元以下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视同零售贷款计算风险比重,降低资本占用。要规范和约束银行的服务收费行为,建立完善规范银行服务收费的长效机制。要规范收费公开方式、建立投诉举报回应等制度,纠正银行业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和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违规行为,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和地方金融法人金融机构要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确保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的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的平均增速,增量高于上年同期水平,对达到要求的小金融机构继续执行较低存款准备金率。齐商银行、农村商业银行要以中小企业为主要贷款对象,投放到中小企业的贷款余额应占到信用总量的 70% 以上。

各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要实行有别于大企业的授信标准,完善中小企业综合授信业务制度,逐步提高中小企业中长期贷款的规模和比重,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建立信贷人员尽职免责机制,简化审贷程序,优化业务流程。合理制定小企业不良贷款控制指标,按照新的金融企业呆坏账核销管理办法,对小企业贷款损失依法及时核销。

为鼓励支持金融机构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贷款投放,市财政指导有条件的区县设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淄博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年度考核与评价暂行办法》进行表彰奖励。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要牵头加快推进中小企业信用评级一体化服务,扩大信用评级对象范

围,提高金融机构信贷效率。要将扶持重点选择和扶持成效评价与信用建设相结合,构建守信受益、失信惩戒的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中小企业信用意识。推广 A 级中小企业信用企业培植工作经验,分梯次提升中小企业的信用等级,改善中小企业自身融资条件。

(三)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为依托,成立政府控股、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市再担保公司,提升全市担保工作水平。各区县都要设立财政出资、民间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担保机构;有条件的中心镇、经济强镇(办)也要设立政府出资、辖区企业参与的互助担保机构;引导行业协会、重点园区、创业基地等设立面向小微企业的互助式担保机构,逐步扩大担保覆盖面。鼓励支持担保机构联合重组,整合资源,扩大规模。引导担保机构通过争取政府注资或社会资金入股等举措,增加担保机构注册资金,壮大自身实力、提升担保能力,到“十二五”末,争取培育注册资金 10 亿元以上的 1 家,5 亿元以上的 2 家,3 亿元以上的 3 家。扩大抵押担保物,凡是法律不禁止、评估价值合理、权属清楚的财产都可以进行贷款抵押。积极采取动产、应收账款、仓单、股权、知识产权质押和林权抵押等担保抵押贷款方式,缓解中小企业贷款抵质押不足的矛盾。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性担保的奖励补助力度,尤其要向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倾斜补助,以政府增信方式加大银行与担保机构的合作力度,引导担保机构把主业建立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建立对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奖励机制,鼓励开展工程履约、诉讼保全、招投标、劳务派遣、农民工工资担保等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拓展担保业务范围。认真落实国家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准备金

提取和代偿损失税前扣除政策。建立担保机构准入制度、信用评价制度、风险控制与分担制度、行业自律制度,加强对担保行业的指导和监管,维护担保行业市场秩序,引导其规范发展。

(四)切实加大财政资金支持。根据市级财力状况逐步扩大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完善《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应充分体现政策导向,增强针对性、连续性和可操作性,要按发展导向和实际调整投向,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技术创新、特色产业、信用担保、服务体系等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每年要根据全市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 and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以及财力状况,统筹扩大专项增资规模。各区县都要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并根据年度财政收入状况逐步扩大规模。尚未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区县,要在2013年财政预算中作出安排。为促进各区县逐步扩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今后市级专项资金的分配安排,将参照区县专项资金的规模和增长情况。

市、区县两级都要建立中小企业过桥还贷资金,为中小企业按时还贷续贷提供接力资金支持。

(五)认真落实国家针对中小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1)到2015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将符合条件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的技术类服务平台纳入现行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范围。(3)中小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向主管地税机关提出减免税申请,层报市级地税机关审核批准。(4)对中小企业由于技术进步原因需要加速折旧的,可按规定缩短

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税务机关应及时办理事前备案手续。(5)中小企业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纳税的,经省级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6)对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中小企业投资项目,税务部门要按规定给予所得税优惠。(7)中小企业投资国家鼓励类项目,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所需的进口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免征进口关税。(8)到2014年10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9)将金融企业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10)将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金融保险收入减按3%征收营业税的政策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11)严格执行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不得违规向中小企业提前征税或者摊派税款。

(六)拓展中小企业发展空间。结合城乡规划和新农村改造,鼓励试点引入工业地产模式,建立中小企业产业园,为中小企业发展拓宽空间。鼓励各级在现有园区内建设标准厂房,以租售形式配套发展小微企业。鼓励各级建立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大力开展创业辅导,鼓励创办小企业。到“十二五”末,重点支持30个创业基地建设。鼓励城区依托写字楼、闲置楼宇兴办产品研发设计、轻型加工制造、创意产业等生产性服务业,着力培育新型业态小微企业。对市场前景好、技术含量高、融资困难、房地产手续不全的中小企业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尽快补办房地产手续,办理中产生的契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一次性补缴,地方享受部分用于扶持企业;对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优惠,凡国家、省规定的收费标准有上下浮动幅度的,按最低标

准收费；凡国家、省规定的基准收费有上下浮动幅度的，按下限标准执行。

(七)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各级要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深化垄断行业改革，扩大市场准入范围，降低准入门槛，进一步营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环境。对中小企业有歧视性条文和限制民间资本进入、影响公平竞争的文件要及时清理，对认为有关文件及条文不利于中小企业发展并提出异议的，制发部门要认真受理，按照规定修改或答复。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公开前置性审批项目、程序和收费标准，严禁越权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得擅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三年内对小型微型企业免征部分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进一步规范执收行为，全面实行中小企业缴费登记卡制度，健全监督制度，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及各种摊派行为。今后对行政许可和强制准入的中介服务收费、具有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收费，要能免则免，能减则减，能缓则缓。今后有关部门在拟定出台涉及企业发展的政策文件时，要注意征求、吸纳中小企业及主管部门的意见。对已出台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各级政府要列为重要内容抓好督查，各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要把检查政策落实情况作为重要职责，协调解决落实中的有关问题。

二、推进中小企业转变发展方式，形成发展新优势

(八)推进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实现内涵式发展。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体系。鼓励驻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研发试验设施，鼓励支持中小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合作建立技术创新联盟、行业和企业技

术中心。到“十二五”末，支持发展100家“一企一技术”企业和中心。支持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建立健全技术服务平台，集中优势科技资源，为中小微型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支撑服务。到“十二五”末，支持发展30个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科技部门政策要向中小企业倾斜，支持中小企业争创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技术中心，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要加快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重点推进利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工业项目。按照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把节约资源、改善环境、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等技术进步要素凝练在项目中，把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提高技术含量作为技术改造的主要内容，促进企业集约化生产。企业仍在用落后技术工艺及设备的，要限期更新改造；对超期服役的老旧落后设备，要责令强制淘汰。各级要运用好预算内安排的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和有关优惠政策，加强技术改造导向，搞好项目筛选凝练，组织好项目实施，推进企业技术改造上水平，促进结构优化升级。

(九)推进产业集聚，大力发展中小企业特色产业。按照“专精特新”的要求，大力发展新兴产业，提升传统产业，推动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式快速发展。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淄博市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135号)要求，依托现有省、市级示范特色产业镇和示范产业集群，采取集中资金集约投入的方式，重点支持发展30个特色产业集群。到“十二五”末，培育出5个年销售收入过500亿元、10个过100亿元、15个过50亿元的特色产业集群。结合中心镇、经济强镇建设，重视特色产业镇培育，夯实特色产业依托；注重把特色产业镇作为区域品牌经营，做好区域品牌的争取、保护工作，扩大品牌影响力。要重点扶持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

设,着力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为小微企业提供产品研发设计、质量检验检测、新产品推广、技术咨询等服务。要根据《淄博市企业品牌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淄政办发〔2007〕41号),引导和扶持中小企业创建自主品牌,支持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支持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研究制定,提升核心竞争力;支持中华老字号等传统优势中小企业申请商标注册,保护商标专用权,鼓励挖掘、保护、改造民间特色传统工艺,提升特色产业。支持骨干企业和延伸拓宽产业链的项目,加快做大做强特色产业。

(十)加强项目建设。各级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转型升级的要求,抓投入、抓技改,加快项目建设,确保中小企业的发展后劲。加强项目库管理,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调度和监控,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确保重点项目顺利投产、达产。实施“金种子计划”,分行业每年选择30家市场前景好、产品附加值高的企业或项目,通过金融、财税等政策扶持,促其快速发展,带动更多的小微企业产生、成长。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国家、省专项资金的争取力度,支持企业发展。

(十一)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加强管理。分阶段、分层次、分行业指导中小企业加强企业管理,从基础工作入手,按照科学、规范、精细、效能的要求,帮助企业建立财务、质量、计量、标准化、节能、安全、用工等各项管理制度,并狠抓落实。广泛开展中小企业管理提智升级活动,引导专业管理服务团队对中小企业进行专题培训、现场诊断、管理咨询,帮助中小企业掌握先进管理理念,创新经营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到“十二五”末,支持20家精细化管理示范企业。推广节能减排技术和高效节能环保产品、设备的应用,推动中小企业节约发展、清洁生产、可持续发展。依托

各级中小企业服务平台,为全市中小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信息、技术、法律、财务、税务等方面服务。

(十二)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中小企业要加强营销网络和营销队伍建设,积极采用电子商务、信用销售和信用保险等现代化营销手段,不断创新营销方式和方法。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种形式的洽谈会、展销会、博览会,加大产品和品牌宣介力度,提高我市中小企业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各级财政要对参展企业和品牌宣介给予适当资金补助。支持中小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对从事境外投资、对外贸易、资源合作开发、技术合作与交流、工程承包、劳务合作、境外展览展销和自营进出口业务等活动的,给予财政专项资金补助、银行贷款贴息、商品出口退税、进出口配额等政策扶持。以淄博保税物流中心为依托,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验放、集中申报、预约通关等“一站式”快速便利通道。以陶博会为依托,搭建中小企业名优产品交易、技术对接、投资贸易综合会展平台,帮助企业增加订单。

三、加强对中小企业发展的保障服务工作

(十三)推进服务体系建设。依托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立起中小企业服务平台,使其成为具备创业辅导、管理咨询、融资担保、人才培养、技术创新、检验检测、信息服务、市场开拓、产权交易、法律服务等功能的公共服务体系。创新政策支持方式,选择部分服务能力强、管理规范中介机构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对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建立考核机制,加强对市服务中心加盟商及服务平台的考核管理,经考核达标的服务机构及公共服务平台给予一定奖励。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协会、行业协会作用,搭建政企沟通、会员交流桥梁。组织企业间

产品协作、融资联保、管理咨询、信息交流等活动,支持小微企业抱团发展。各区县要建立相应的中小企业公共综合服务平台,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升服务水平。

(十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企业自主、中介参与、政府扶持相结合的培训机制。实施“春雨计划”,分层分类为中小企业提供高级管理人员及政策、法律、财务、税收、电子商务、专利、技术等培训服务。到“十二五”末,计划培训3万人以上。通过补助的方式支持培训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尤其是对小微企业的培训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开展针对中小企业的职称评定和职业技能鉴定,建立健全人才引进机制和管理办法,鼓励、支持大学生和专业技术人员到中小企业就业发展。对小微型企业新招用登记失业1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相应期间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十五)建立完善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统计部门要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中小企业统计监测体系,加大经济运行分析中中小企业的比重,并实现数据、信息共享。市中小企业局要做好10个省级直报监测区(县)、150户直报监测企业数据上报,及时分析中小企业经济运行状况,搞好信息引导和跟踪服务。发改、经信、国土、环保、工商、税务、电力等相关部门要及时公布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动态等信息,逐步建立中小企业市场监测、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

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不断推进中小企业工作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市长任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淄博市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中小企业局,定期研究中小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制定解决方案和政策措施。各区县也要根据工作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

(十七)建立对中小企业工作的考核、督查、评价机制。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督查和年终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市政府对各区县目标管理考核体系。监察部门要把涉企部门的中小企业工作情况纳入监察范围和社会评议范围,将企业对部门基层单位的投诉查处纳入对部门的考核中。各区县也要建立相应的考核评价体系。

(十八)加大舆论宣传。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和传播媒介,要广泛宣传国家和各级扶持引导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广泛宣传中小企业发展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客观报道当前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和遇到的困难,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增强发展信心,营造社会共同关注和推动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所指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本意见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9月30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意见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2〕7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 201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 2012 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

淄博市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 2012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实施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把落实长远规划和解决当前突出问题相结合,明确 2012 年质量工作重点和各部门的工作任务,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 201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46 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强化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一)开展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综合整治。

以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妇女儿童用品、农资、建材、纤维及纤维制品为重点,对制假售假、产品质量问题严重的产品生产聚集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市场等重点区域以及城中村、建筑工地等重点场所,开展综合治理。组织开展打击“黑心棉”、“粉末砖头”、“瘦身钢筋”、“中药材造假”等质量违法犯罪行为的专项行动。(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国资办、市食品

药品监管局、市畜牧兽医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淄博检验检疫局、市食品安全办负责)

(二)加强重大设备监理工作。强化对重大设备特别是南水北调、化工、电力等重点工程设备的质量监管。完善设备监理单位资质审核。对学校、幼儿园、车站、商场、旅游景区、游乐园等人员密集区域以及居民住宅的在用电梯、锅炉、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市质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办参加)

(三)制定重点监管产品目录。根据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和重要程度,及时将涉及质量安全的产品纳入重点监管目录。分步实施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分类监管,落实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等监管制度,构建新形势下产品质量监督的长效机制。加强重点产品、重大设备、重点工程和重点服务项目的质量监管和监督检查。完善进口工业品分类管理制度,加大对进口高风险工业品的检验监管。(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畜牧兽医局、市质监局、淄博海关、淄博检验检疫局、市食品安全办负责)

(四)加强食品等重点产品监管工作。全面推进食品生产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发证食品生产企业建档率达到100%,食品加工小作坊建档率达到95%以上。以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为重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的专项整治,切实保障食品质量安全。(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

局、市林业局、市卫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畜牧兽医局、市质监局、淄博海关、淄博检验检疫局、市食品安全办负责)

(五)加大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力度。加快推进质量安全监测网络建设,落实重点监管产品检验监测制度,大力开展有针对性的食品抽样检验和风险监测。完善进出境质量安全风险信息收集网络,增强口岸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能力。(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卫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畜牧兽医局、市质监局、淄博海关、淄博检验检疫局负责)

二、推动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六)建立企业质量安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选择部分大中型企业率先试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在企业管理绩效考核中,试点推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推动企业实施岗位质量规范与质量考核制度,质量关键岗位实行培训、考核,严格按照质量规范操作。在大型企业试点建立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和质量工程师等关键岗位持证上岗制度,推进小型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指导企业排查质量安全隐患。(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办、市质监局、淄博检验检疫局负责)

(七)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企业履责、承诺、自我声明等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工作制度,不断扩大履责企业范围,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主体责任意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资办、市质监局、淄博检验检疫局负责)

(八)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社会责任。推动企业落实产品“三包”责任,履行“缺陷产品召回

回”法定义务。建立实施企业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制度。鼓励大中型企业率先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办、市工商局、市质监局、淄博检验检疫局、市食品安全办负责)

三、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九)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国家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建立质量失信“黑名单”,做好质量失信“黑名单”建章立制工作,公布一批严重质量失信企业。建立以组织机构代码实名制为基础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以物品编码系统为溯源手段的质量信用信息平台。推进质检、商务、金融、工商等部门间质量信用信息共享。(市质监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淄博海关、淄博检验检疫局、市人民银行、市保险行业协会参加)

(十)实施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企业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根据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和企业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情况,依托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产品质量信用信息记录,实施企业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完善进出口信用管理系统。(市质监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统计局、淄博海关、淄博检验检疫局、市人民银行、市保险行业协会参加)

四、完善质量工作考核激励机制

(十一)推动地方政府实施质量安全绩效考核。研究制定质量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考核制度及实施方案。推动各级政府将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出台质量工作绩效考核指导意见。(市监察局、市统计局、市质监局、淄博检验检疫局负责)

(十二)完善质量奖励制度。组织开展首届市长质量奖的评选、表彰,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突出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质监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参加)

(十三)积极开展质量强市(区、县)活动。研究制定“加强质量工作 建设质量强市”的实施意见,积极开展“质量强市(区、县)示范区”争创活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质监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旅游局参加)

(十四)开展产品质量统计调查与分析。开展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适时发布产品质量统计调查结果。组织做好市、区(县)质量状况分析工作,发布年度制造业质量状况报告。(市质监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统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淄博检验检疫局及有关行业协会参加)

五、大力实施名牌发展战略

(十五)深入开展“品牌建设年活动”。结合我省“品牌建设年活动”,贯彻落实国家质检总局等七部委《关于加强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国质检质联[2011]329号),充分发挥品牌战略在提升产品质量、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中的重要带动作用。在工业领域深入实施名牌带动战略,培育和打造一批结构优化、技术先进、清洁安全、附加值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业产品品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局、市国资办、市知识产权局、市质监局、淄博检验检疫局负责)

(十六)培育一批区域品牌。积极开展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创建工作,培育和争创区域产品、

产业品牌。做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培育、申报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市中小企业局、市质监局、淄博检验检疫局负责)

(十七)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工作。按照国家品牌价值评价制度以及品牌价值术语、要素、评价要求、评价方法等系列国家标准的要求,组织做好品牌价值评价有关工作,推动我市企业积极申请品牌价值评价。(市质监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人民银行、淄博检验检疫局、市贸促会参加)

(十八)建设卓越绩效孵化基地。按照新修订的卓越绩效评价国家标准,认定一批采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并取得明显成效的标杆企业,推动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发挥优势企业引领作用,带动提升整体质量水平。(市质监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资办、淄博检验检疫局参加)

六、强化质量法治建设

(十九)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着力宣传、贯彻好《行政强制法》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强化程序建设,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流程,规范运用行政裁量权,强化行政许可工作和《行政强制法》执行情况监督,加强法治质监建设。(市质监局牵头,市监察局、市工商局、淄博检验检疫局参加)

(二十)建立重点质量案件挂牌督办制度。加强对质量违法犯罪案件的督查督办,挂牌督办重点质量案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卫生局、市工

商局、市质监局、淄博检验检疫局、市食品安全办负责)

七、加强质量基础工作

(二十一)推进重点领域标准化工作。全面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淄政发[2010]12号),加大标准化战略实施力度,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推广活动和循环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产业集群联盟标准试点。组织大型企业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活动、重点工业产品质量达标、对标活动。推进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的地方标准制修订。严格贯彻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市质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环保局、淄博检验检疫局参加)

(二十二)全面整治民生领域计量器具。以医院、眼镜店为重点,开展“推进诚信计量,建设和谐城乡”主题活动。启动高速公路放心行工程,严厉打击加油机、汽车衡计量作弊违法行为。在六个重点领域组织开展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组织好诚信计量承诺活动。对10种定量包装商品开展净含量监督检查。开展计量服务走进中小企业活动。(市质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局、淄博检验检疫局参加)

(二十三)加强认证认可管理。组织开展轮胎、电线电缆、有机产品等认证产品专项整治。开展强制性认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落实国家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制度。严厉打击非法认证、虚假认证、买证卖证等违法(下转第27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2〕74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人口计生委市扶贫办 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 相结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口计生委、市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的实施意见》已

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 相结合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人口计生委 市扶贫办

(二〇一二年八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2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的重要意义

人口是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关系扶贫开发重点地区脱贫致富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多年来,全市人口计生和扶贫开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扶贫开发重点地区少生优生、脱贫致富为目标,积极推进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在扶贫增收项目实施、贫困劳动力培训等方面优先优惠计生家庭,为加快计划生育家庭脱贫致富、推动扶贫开发重点地区发展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扶贫开发重点地区的生育水平逐步下降,有效缓解了人口对资源、环境的压力,促进了扶贫开发重点地区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和民生改善。

当前,人口多、增长快和素质低仍是制约扶贫开发重点地区脱贫致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的重要因素,扶贫对象自我发展能力不强、相对贫困问题仍然突出,扶贫开发任务十分艰巨。做好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是实现和稳定扶贫开发重点地区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贫困家庭脱贫致富,实现扶贫开发重点地区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推动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事业共同进步,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迫切要求,必须坚定不移地抓好落实。

二、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淄博市农村扶贫开发规划(2011—2020年)》精神,适应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扶贫对象自我发展能力的新形势,围绕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大力推进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到2015年,力争使全市扶贫开发重点

地区违法生育得到有效控制,计划生育扶贫对象大幅减少,贫困家庭自我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到2020年,扶贫开发重点地区低生育水平持续稳定,逐步实现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三、政策措施

(一)加大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的推进力度。要按照既有利于扶贫、又有利于计划生育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扶贫政策和工作措施,使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工作相互促进、协调发展。要根据农村扶贫开发任务要求,在安排财政扶贫产业开发项目、贫困村互助资金试点等专项扶贫资金及落实扶贫开发、农田基本建设、水利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新农村建设等项目时,优先考虑人口计生工作开展较好的贫困村,并在政策、资金方面予以倾斜。

(二)帮助计划生育扶贫对象提高自我发展能力。在开展重点区域扶贫工作时,优先帮助计划生育扶贫对象发展生产、脱贫致富。在安排扶贫贴息小额贷款、特色产业扶贫及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培训时,优先考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引导和支持计划生育扶贫家庭积极发展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手工艺品制作等特色产业,注重提高扶贫对象的自我发展能力。在实施易地扶贫搬迁、以工代赈、产业扶贫、人畜饮水、抗旱防涝等专项扶贫政策或项目时,要优先优待计划生育扶贫对象。充分发挥“第一书记”驻村帮扶的作用,积极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开展帮困扶持工作。

(三)全面落实计划生育扶贫对象帮扶救助政策。完善和落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建立奖

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扶助标准,扩大扶助范围。在确定低保对象时,将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及时纳入低保范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和特别扶助金不计入家庭收入,并按规定再提高补助标准 20%(每人每月 10 元),保障其基本生活。享受低保的独生子女家庭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应缴费部分由当地政府按照规定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等方式给予资助。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助学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子女及时足额获得资助,对贫困独生子女、双女家庭的全日制大学本科新生给予救助。计划生育公益金要对因伤亡病残而特困的计划生育家庭给予特别救助。对人均纯收入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经济困难村计划生育专任主任实行待遇补助,进一步提高其工作积极性。

(四)切实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广泛普及人口计生科学知识,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健康促进、优生咨询、均衡营养等服务,实施贫困地区学龄前儿童营养与健康干预项目,引导扶贫开发重点地区群众推行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强化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全面推进避孕节育、健康促进、优生咨询、随访服务等工作,加快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2013 年实现全市全覆盖,降低或消除导致出生缺陷等不良妊娠结果的风险因素,积极预防出生缺陷发生。

(五)加强扶贫开发重点地区新型家庭人口和生育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和关爱女孩行动,做好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广泛宣传人口计生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人民群众的知晓率,增强遵纪守法、少生优生的自觉性。全面推进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广

泛开展诚信计生工作、阳光计生行动,动员组织人民群众参与人口计生服务管理。扎实推进新农村新家庭计划、创建幸福家庭活动,倡导移风易俗,大力传播计划生育、性别平等、优生优育等文明婚育观念,引导人民群众正确认识实行计划生育与加快扶贫进程的关系,认识家庭人口规模对家庭脱贫和返贫的重大影响,促进广大人民群众生育观念转变。

(六)加强扶贫开发重点地区基层人口计生服务能力建设。加大基层基础工作投入,支持扶贫开发重点地区人口计生服务机构建设,根据需要适当配备或更新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等设备,不断提高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加强人口计生队伍的职业化建设,组织开展专项培训和继续教育,加强发达地区与扶贫开发重点地区技术骨干的双向交流培训,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和管理服务水平。

四、组织领导

(一)强化部门配合,建立长效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不断健全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机制,明确目标责任,互相支持配合,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工作落实。人口计生部门要主动会同扶贫开发部门,研究制定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的具体政策措施。扶贫开发部门在拟定重要扶贫政策措施和项目方案时,要征求人口计生部门意见;在统筹安排扶贫项目时,要采取有力措施促进计划生育扶贫对象增加收入;发现扶贫对象有违反人口计生政策的问题时,要及时配合人口计生部门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二)加强资源共享,推进改革创新。人口计生部门与扶贫开发部门要建立信(下转第 4 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2〕7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 2012 年全市重点物流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充分发挥重点项目的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全市物流业发展水平,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的齐鲁现代物流港新建铁路专用线等 28 个总投资 74.36 亿元的项目为 2012 年度全市重点物流项目,现予公布。

加快重点物流项目建设是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抓手,是增创我市区域协调发展新优势的重要举措,是增强经济发展支撑能力、打造“鲁中早码头”的必然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强化措施,积极落实有关扶持政策,为项目建

设创造良好环境,推动全市现代物流业又好又快发展。各物流项目建设单位要集中精力,明确职责,抓质量、保进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按时投产达效。

附件:2012 年度全市重点物流项目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主题词:物流 项目 通知

附件：

2012 年度全市重点物流项目名单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
1	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齐鲁现代物流港新建铁路专用线项目	建设标准到发线 10 条	2012-2016	150000
2	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	扳倒井物流园	建设仓储区、物资集散区、货运平台	2012-2015	85000
3	淄博鸿运物流有限公司	鸿运物流园三期工程	仓储、配送中心、分拨中心及信息中心建设	2011-2016	67000
4	山东正洋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有机食品科技物流园	仓库、冷库、展销厅、停车场	2012-2013	63000
5	山东皇城昊东物流有限公司	淄河物流带	车辆购置,场区及服务中心建设	2011-2012	58100
6	淄博华鸿印刷有限公司	中远华鸿物流园	建设图书物流仓储、信息中心、结算中心及服务设施	2012-2013	36000
7	山东方泰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配送场区建设	2012-2012	31000
8	山东俊丰实业有限公司	化工运输配送	车辆购置及场区建设	2011-2012	26000
9	正本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储运二期工程	新建铁路专用线 6 股以及散装货物存储区等配套设施	2011-2012	24860
10	淄博齐顺运输有限公司	新增 LNG 运输车辆项目	新增天然气 LNG 发动机的运输车辆 200 台,建设维修车间、停车场等	2012-2012	23000
11	淄博天佳物流有限公司	天佳物流园	仓储、零担配送及信息平台建设	2011-2012	21000
12	淄博山河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油气仓储工程	油罐、球罐、装卸平台等	2011-2012	20000
13	淄博众生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物流园	新建 2 个现代化医药物流仓库,购置 40 台现代化药品运输车辆	2011-2013	20000

14	淄博泽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万吨废旧金属仓储回收系统项目	建设仓库、回收车间、堆场等,购置破碎生产线及运输设备等	2011-2014	19600
15	淄博鸿凌实业有限公司	鞋业批发市场物流升级改造	仓储及配送中心建设	2011-2012	18000
16	淄博盛世百川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新增110台LNG车辆,新建LNG储备库、加注站及车辆保障服务中心等	2012-2012	15000
17	山东昊玺经贸有限公司	纸类仓储物流	工业用纸、包装纸等纸类产品仓储、配送	2011-2012	12000
18	山东鲁中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鲁中煤炭交易中心二期工程	建设物流商贸楼,煤炭交易平台更换升级	2009-2012	10000
19	山东沂源宝航物流有限公司	沂源宝航物流中心	购置80台车辆,建设仓储、中转、深加工、煤炭购销等设施	2011-2013	7900
20	山东熹发工贸有限公司	化工仓储	20万吨/年船舶燃料油仓储物流园	2010-2012	7310
21	山东淄博众得利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	农资及农产品配送中心	建设配送中心、品牌展示及结算大厅、科研中心、冷链物流等	2010-2012	6600
22	山东索菲娅服装有限公司	服装仓储物流	建设2个仓库、综合楼、及检测中心	2011-2013	6000
23	沂源县世纪东方超市有限公司	连锁超市仓储配送	仓储及营业网点建设	2011-2012	5000
24	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兰雁物流信息化平台	建设EFS原棉配比管理系统,染色在线检测检验控制系统,物资管理系统等	2012-2013	4260
25	山东新星集团有限公司	新星物流信息服务平台	研制开发服务管理平台、购置配套设施设备	2012-2012	2000
26	淄博新商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齐鲁国际塑化网	电子商务平台,网上报价和咨询系统,网上交易系统	2011-2013	2000
27	淄博海旺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海旺达水运信息港	建设2000万吨交易的供应链管理平台,以及第四方物流方案咨询和项目管理服务管理平台	2009-2013	1800
28	山东中外运弘志物流有限公司	鲁中国国际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建设综合管理系统、海运系统、汽车运输管理系统、报关报检系统等	2012-2014	1200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2〕7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企业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 一次性养老补助费缴费比例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大额医疗救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企业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养老补助社会统筹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10〕108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12〕22号)精神,经第5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我市企业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养老补助费缴费比例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救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

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企业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养老补助费缴费比例由1.5%调整为1.2%。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救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30万元调整为32万元。

本通知自2012年9月1日起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主题词:社会保障 养老 医疗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2〕7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 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相关企业:

现将《全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全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非法违法行为,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发生,确定自2012年8月21日至9月30日,在全市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活动。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指导思想: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总抓手,

以强化危险化学品企业、道路运输企业源头治理为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突出人员、车辆、罐体、装卸和路面管控五个重点环节,有计划、按步骤、高标准、高质量推进专项整治深入开展。

目标任务:通过专项整治活动,全面排查和整治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领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进一步明确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规范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秩序,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行为,建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最大限度地防范和遏制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整治重点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

1. 是否依法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资质。
2. 严格对危险化学品营运车辆的管理,对每一台车辆实施全过程监管,确保符合规定要求。
3. 严格对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的管理,做到持证上岗。
4. 对运输车辆实施全程实时 GPS 监控。
5. 健全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二)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

1. 运输车辆必须满足运输介质规定要求、车辆罐体必须经质监部门检验合格并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
2. 挂外地牌照在我市长期营运的车辆,必须提供车辆登记地公安、交通、质监部门出具的相关审验合格证明,并到市公安、交通部门备案。
3. 必须安装和使用 GPS 定位系统,必须配备消防、抢修、防护等应急救援器材。
4. 剧毒化学品罐车必须是专车专用的罐式集装箱式运输车辆,且装有行车记录仪。
5. 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必须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6. 运输车辆上路行驶必须携带全部相关合格证件。

(三)危险化学品企业:

1. 在装卸现场安装有效的视频监控系统。
2. 有规范的符合安全要求的装卸现场。
3. 装卸现场有专职人员负责组织装卸作业,装卸操作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装卸作业严格按操作规程实施。
4. 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并与具备符合运输介质规定要求和满足运输能力要求的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
5. 严格落实运输车辆资质查验制度。
6. 建立产品销售档案,完善台账登记,做到产品产量、销量或用量与运量相符合。
7.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符合规定,并有“一书一签”。
8. 制定和完善装卸场所突发情况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演练。

三、时间安排

此次专项整治活动从 8 月 21 日开始,到 9 月 30 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自 8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为动员部署和自查阶段。各区县、各监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活动进行动员部署。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运输企业按照整治标准和要求进行自查自纠,认真排查整改存在的隐患和问题,健全和完善各项安全制度、操作规范和整治措施,结束后分别向监管部门写出自查报告。

第二阶段:自 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为检查整改阶段。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市及各区县

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整治目标要求,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运输企业进行“拉网式”检查,做到不漏一个企业、不漏一台车辆,对检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责令立即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企业,责令停业整顿,直到彻底整改。

第三阶段:9月21日至9月30日,为检查验收阶段。市各监管部门按照整治的目标要求,分别组织对各区县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对重点危化品生产、使用、储存、运输企业进行抽检,特别是对第二阶段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达不到目标要求的,责令停业整顿或撤销安全(运输)许可资质,达不到目标要求的车辆,吊销运输资质。

四、职责分工

市安监局、交通运输局、质监局、公安交警支队按照部门职责分别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要分别建立专项整治工作机构,制定工作细则,明确具体工作人员和职责,确定详细检查整治内容和标准。工作机构人员名单及专项整治工作细则于8月25日前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各单位整治工作职责为:

(一)安监部门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企业装卸作业安全整治。

1. 督促企业在装卸现场安装有效的视频监控系统,确保正常运行,满足对装卸车辆和装卸作业实施全方位、全过程、高清晰监控。

2. 企业装卸场所内的设备设施符合规范要求。

3. 企业装卸作业操作人员和现场负责人经

过专门培训。

4. 危险化学品企业与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

5. 企业严格执行运输车辆资质查验制度。

6. 企业产品产量、销量或用量与运量相符合。

7.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有“一书一签”。

8. 制定企业装卸现场应急处置预案,配备救援装备器材,定期组织预案演练。

(二)交通运输部门

一是负责全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的综合整治。

1. 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非法违法经营行为。

2.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运输条例》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对企业资质、车辆技术状况、从业人员资格等进行严格检查,确保符合要求。

3.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管理,严格组织教育培训和考核发证。

4. 督促运输企业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严格按照《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操作。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要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和监控下进行,不得违章作业。

5. 监督检查运输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救援预案。

二是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的整治。

1. 加强车辆安全检验。重点检查专用车辆

技术性能、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2. 检查车辆是否配备了与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安装行驶记录仪或定位系统,罐式专用车辆是否经质监部门检验合格。

3. 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上路时必须随身携带相关合格资格证件。

4. 负责挂外地牌照在本地长期营运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备案工作。

5. 发挥交通运输固定检查站的作用,加大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检查力度,整治非法违法经营行为。

(三)公安部门

一是负责剧毒化学品管理。

1. 督促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制定工作规程。

2. 监督企业按规定查验或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二是负责路面管控。

1.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检查,重点检查车辆标志是否齐全、车身反光标识是否规范有效,有无押运人员、车辆年检合格证有效期、《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以及车辆行驶时间、路线、速度等,严查、严处各类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

2. 管理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3. 严格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登记和审验。

对危化品罐车核定载量和车身安装的警示标志、文字等进行严格检查,对不符合规定和技术标准的不予登记。

4. 负责挂外地牌照在本地长期营运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备案工作。

(四)质监部门

重点负责对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压容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物进行整治。

1. 承压容器由取得许可的单位制造并经出厂监检合格,安全附件在检验有效期内。

2. 监督指导有关运输企业采用取得许可的单位制造并经出厂监检合格的承压容器。

3. 受交通部门委托对常压罐体进行检验。

4.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 按照新颁布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要求,对承压容器充装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颁发《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五、工作要求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1),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制订专项整治政策措施,研究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各区县、各有关部门也要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强化措施落实,加强对本区县、本部门专项整治活动的组织领导,确保专项整治活动有计划、按步骤、高标准推进。

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整治方案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制订本区县、本部门专项整治具体实施细则。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认真落实安全监管主体责任,明确任

务分工,把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具体人员,按照整治的总体部署,做到上下联动,协调配合,一级抓一级,重点抓本级,层层抓落实,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要突出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道路运输企业专项整治的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认真搞好自查自纠,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作业标准、制度规程,从源头上杜绝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三是强化督查整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严厉查处和认真整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过程中的各类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作为整治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到严查彻整。要加大对专项整治的督导检查力度,在企业开展自查基础上,组织相关专家和监察人员进行“拉网式”检查,做到不漏一个企业、不漏一台车辆、不漏一项内容,“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坚决防止走过场、流于形式。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指导企业彻底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责令企业停产停业,决不能带着隐患作业。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企业,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安全许可(运输)资质,达不到要求的车辆,吊销其运输资质。

四是强化责任追究。各级、各有关部门、有关企业要把此次专项整治与正在开展的“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和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非法违法行为举报查处结合起来,落实严格的专项整治责任

制和责任追究制。企业对专项整治中查出的隐患和问题不认真制订整改措施、拒不落实隐患整改的,顶格实施行政处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资质。各有关部门在专项整治中因组织不严密、措施不得力、检查不到位、整改不落实,导致发生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的,依法依规从严追究相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有关企业,要把这次专项整治活动摆到当前各项工作的突出位置,认真落实责任,强化制度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整治成效。专项整治活动结束后,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进行认真总结,形成专项整治情况报告,于2012年10月10日前报市政府。

- 附件:1. 淄博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危险化学品企业装卸作业安全整治检查验收内容
3.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车辆安全整治检查验收内容
4.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随车证件检查内容

淄博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许建国(副市长、市政府安委会副主任)

支队长)

成 员:刘新胜(市政府副秘书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勾东升兼任办公室主任。

勾东升(市安监局局长)

任。

翟乃利(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周建昌(市质监局局长)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生产 危化品 方案

柳 奇(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支队

通知

(上接第 14 页)行为。推进进口食品境外企业注册,完善出口食品备案管理。(市质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淄博检验检疫局参加)

(二十六)加强质量教育。开展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创建工作。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做好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服务工作。动员企业广泛开展质量攻关活动;推动行业骨干企业开展企业质量文化建设。(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办、市质监局、淄博检验检疫局和各行业协会负责)

(二十四)强化检验检测技术保障。紧密结合全市经济发展实际,规划好技术平台的发展。抓好食品检测能力提升专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在重点区域和食品、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推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严格大型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准入条件和检测要求,创新小型车辆检验模式,严厉查处无证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行为。(市科技局、市质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淄博检验检疫局参加)

(二十七)组织开展“质量月”活动。按照国家、省“质量月”活动的统一部署,在全市开展以“宣传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推动建设质量强市”为主题的“质量月”活动,大力宣传质量法律法规和质量工作先进典型,加大对质量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市质监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及有关部门参加)

八、加强组织保障、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本地实际,参照以上工作安排和部门分工,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实施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时限和要求,逐级落实责任,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二十五)充分发挥质量兴市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作用。建立质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定《质量发展纲要 2012 年贯彻实施情况检查考核工作方案》,对区县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本行动计划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抄送市考核办。(市质监局牵头,市质量兴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加)

主题词:经济管理 质量 通知